

#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整 卷烟盒标焦油最高限量要求的通知

为继续推进卷烟降焦工作，现将调整卷烟盒标焦油最高限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盒标焦油量在 13 毫克/支以上的卷烟产品不得在境内市场销售。

二、各卷烟工业企业要提前做好调整卷烟盒标焦油量标注的准备工作。在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，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盒标焦油量高于 13 毫克/支的卷烟，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三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盒标焦油量在 13 毫克/支以上的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卷烟产品不得入关。

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